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黃柏撰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4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